

中共苏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苏社委复〔2022〕24号

关于同意成立中共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 支部委员会的批复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

你单位上报关于成立党支部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成立中共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支部委员会。王伟同志为支部筹建负责人。请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筹备召开党员大会，做好第一届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共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支部委员会日常工作接受苏州市社会组织党委的管理和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的指导。

此复。

